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止2024年9月30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01.48	5,634.8	21.42

三、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新建5条通用动力机械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40万套通用汽油机、10万套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1万套变频发电机组、19万套高压清洗机的精益生产能力。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拟总投资34,927.24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6,301.48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
6.项目建设期:2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地块。为提高该地块的利用率,除了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还将在该地块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他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均同时启动、同时建设。因此,整个项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前期规划设计以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耗费大量时间,公司于2023年取得规划许可制、施工许可证,最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该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包括一栋厂房和一座倒班楼,目前,厂房主钢构已完成,倒班楼主体工程已完成。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由于本项目即将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在多年的生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通用动力机械专利技术,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因此,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另外,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公司在多个省份、地区建立了服务中心。国外,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泰国、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因此,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近几年,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产能压力加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通用动力机械产能,缓解公司生产压力,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快速扩大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规模,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提高公司整体营收规模。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仍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本次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使用上述项目。公司后续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重新论证了募投项目可行性。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12,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650,19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斌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解质押后,罗斌累计质押股份为77,532,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0.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6%。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斌、罗焯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斌、罗焯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9,298,4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21%,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因“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将超过募投项目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公告》(2024-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经重新论证,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7号)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041,3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9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73.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9,284.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4,220,689.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38100504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td>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50,000万元~100,000万元</td>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821,2418股</td>	821,24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69%</td>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40,765,019,581万元</td>	40,765,019,5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42.51元/股-52.12元/股</td>	42.51元/股-5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2024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元/股(含)。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的使用期限由“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调整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胶囊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西奥罗尼胶囊联合PD-(L)1单抗及化疗在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CX112400869、CX112400870
适应症:联合PD-(L)1单抗及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7日受理的西奥罗尼胶囊符合药品上市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PD-(L)1单抗及化疗在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保护的新分子实体,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西奥罗尼是针对一种重要的有丝分裂调节因子之一的Aurora B的选择性抑制剂,同时还可通过抑制VEGFR实现抗肿瘤血管生成,以及抑制CSFR1和DDR1通路降低免疫抑制细胞的浸润和活性从而改善肿瘤免疫微环境。其独特的Aurora B抑制活性对于SCLC等神经内分泌肿瘤具有针对性的作用。对存在DNA复制及端粒维持功能相关基因活性异常的肿瘤,西奥罗尼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酶Aurora B,或其他细胞周期抑制剂化药物(如针对DNA复制、拓扑异构酶、微管蛋白等)联合形成合成致死,形成对肿瘤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td>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8,000万元-16,000万元</td>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694.37万股</td>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24%</td>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4,429.00万元</td>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5.97元/股-6.70元/股</td>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1,164,207,237.5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回购注销的2,779,488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84,144,750股变更为23,281,365,262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集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84,144,750股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4,207,237.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12024)3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主要内容
“你公司2022年3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为2,032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办公楼投资额为2,240万元。2023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调整为19,492.10万元,办公楼投资额调整为2,740.86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实际投资2,511.06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检查发现,上述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而是供你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44

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上海集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回购注销的2,779,488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84,144,750股变更为23,281,365,262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281,365,262股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12024)3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主要内容
“你公司2022年3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为2,032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办公楼投资额为2,240万元。2023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调整为19,492.10万元,办公楼投资额调整为2,740.86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实际投资2,511.06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检查发现,上述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而是供你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

证券法律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在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重庆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及时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